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由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列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B) 有關溢利估計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妥為編撰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第A節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MS  **招商證券**

敬啟者：

吾等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彼等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三所載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文中豪
謹啟

[編纂]